

#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广交综执〔2023〕29号

##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修订《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实施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队各科室、大队：

经研究决定，对《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广元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试行）》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制度印发你们，即日起开始实施。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2月3日



#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执法程序规定》《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结合支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工作。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是指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负责法制审核的部门对该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的活动。

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支队执法监督科审核初核后，由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负责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相关科室、大队以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

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事项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需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会议审议的特别重大的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执法监督科组织开展法制审核工作。

**第六条** 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应具体承担该项行政执法工作。

法制审核人员须具备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律专业知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 （一）吊销许可证照；
- （二）责令企业停产停业；
- （三）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非法财物。
- （四）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争议较大或者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七) 拟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
- (八) 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 (九) 拟将案件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
- (十) 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执法决定;
- (十一) 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的;
- (十二)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 (十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 第三章 审核规范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行政执法事项承办大队(科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应当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提交执法监督科审核初核,再由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负责法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第九条** 提交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行政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进行说明:

(一) 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证据材料。

(三) 如有下列材料应当一并提供：

1. 听证笔录、听证报告；
2. 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论证报告。

**第十条** 重大行政处罚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立案登记表。

(二) 相关证据。

(三)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四) 如有下列材料应当一并提供：

1. 现场笔录和勘验笔录；
2. 询问笔录；
3.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4.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6. 违法行为通知书；
7.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8. 听证笔录。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重大行政强制措施，或在案发现场当场决定将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司法机关的，事后补办批准手续时，应当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

报送法制审核科室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 (二) 执法决定认定的事实、证据；
- (三) 执法决定适用的法律依据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
- (四) 行政执法程序；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执法主体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执法监督科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初核完毕并报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情况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人员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分别提出下列审核意见并由具体审核人员签名：

(一) 认为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

(二) 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具体审核建议，退回行政执法事项承办大队（科室）：

1.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行政处罚不当的，建议承办大队（科室）修改；
2.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承办大队（科室）补正；
3. 办案程序不合法的，建议承办大队（科室）纠正；
4.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建议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5. 存在其他问题的，依法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

行政执法事项承办大队（科室）应当对审核建议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十六条** 承办大队（科室）对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执法监督科复核，执法监督科对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提请局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复核。

**第十七条** 承办大队（科室）或执法监督科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各自上报分管负责人；两部门的分管领导意见不一致的，由单位负责人决定或提请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完毕后，行政执法事项承办大队（科室）应按规定的审核程序报批作出重大执法决定。

**第十九条** 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一）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二）承办大队（科室）未按照本制度规定提交法制审核材

料，或者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法制审核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元市交通运输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规范办案程序，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下列情形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下称“重大案件”）：

（一）吊销许可证的案件、责令停产停业的案件；

（二）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争议较大或者公共利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六）拟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

（七）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

（八）拟减轻处罚的案件；

（九）拟作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十）拟将案件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

（十一）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执法决定；

（十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十三) 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案件；

(十四) 其它重大、疑难需要集体讨论的案件。

**第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设立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领导小组，负责对重大案件进行集体讨论。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领导小组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案件调查部门负责人、案件调查人员列席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第四条** 参加或者列席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五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领导小组在审理重大案件时，必须有半数以上人员参加，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 3 人以上。集体讨论形成处理意见时，一般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允许保留不同意见。必要时，由单位负责人决定。

**第六条**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一般一周召开一次，本周无案件讨论的，顺延到下一周；如遇特殊情况，经案件调查部门提出，单位负责人决定，可临时召集会议讨论。

**第七条** 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时，案件调查人员应首先简要介绍案件的有关情况，包括违法事实、立案依据、主要证据、程序步骤、拟处理意见及依据、存在的问题或有分歧的意见等。

**第八条** 对重大案件进行集体讨论时，应填写《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记录由案件调查部门负责填写，记录应如实反映现场讨论的真实情况以及形成的最后决定。并由参加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的全体成员在讨论记录上签字，《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归入本案案卷。

**第九条** 在集体讨论的重大案件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未形成正式处理意见前，参加或者列席该案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对集体讨论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